

「綠色措施」被視為對農業生產及貿易毫無影響(或極低扭曲)之補貼或價格支持措施，例如環境維護、災害救助、研究調查、疾病控制、基礎建設、環境保護及糧食安全、休耕補貼等，其應符合農業協定附件二之準則且資金由政府提供。

WTO新回合農業談判之進展及未來發展方向為削減藍色措施、琥珀色措施、微量補貼等境內支持項目，唯綠色措施不納入調降，歐盟、日本等會員國也逐年調升綠色措施的比率，台灣也從51.22%(1995~98)提升到83.24%(1999~2003)，目前台灣執行綠色措施的內容如表所示。

綠色措施內容	目前我國執行綠色措施的內容
一般性服務	包括研究計畫、病蟲害防治、訓練服務、推廣與諮詢服務、檢驗服務、行銷及促銷計畫、基層建設計畫等。
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：以糧食安全為目的之收購計畫。 國內糧食援助：提供國內糧食援助給急需民眾之支出。	
生產者的直接給付：不會產生價格支持效果之直接給付措施。 所得保險及所得安全之政府財政支出：此類支出不應依據生產者之產量、產品價格或種類加以計算。	
自然灾害救濟給付（包括政府對作物保險計畫之融資）。	自然灾害的救助、口蹄疫救助、利息補貼(為減輕農民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所給予的特別貸款)
經由生產者退休計畫之結構調整給付：全面且永久性退出農業生產之計畫方可納入。	農民轉往非農業就業的生活津貼
資源移出計畫項下之結構調整給付：農地移出或牲畜屠宰之永久性資源移出計畫方可納入。	土地移出計畫及禽畜產業移出計畫。
投資協助之結構調整給付：協助財務結構或經營環境不佳之生產者所實施之結構調整給付。	
環境計畫下之給付：政府之環境或保育計畫。	(1)降低污染的利息補貼。(2)污染防治計畫，農業廢棄物管理，水資源及土地污染的監測，推行適當的使用農地。(3)給付農民於水資源及土地保護貸款的利息補貼。(4)土地保護津貼。
區域性協助計畫：針對特定區域有經營困境生產者之協助給付計畫。	為弱勢農家所做的整合農業結構和環境改善計畫